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秀山发改行处〔2025〕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重庆路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查明：你公司作为“秀山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（隘口水库、钟灵水库、水银溪水库）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”第一中标候选人，所提供的项目特征、技术参数等产品证明材料不满足投标承诺书要求，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项目开评标资料、项目业主单位情况说明、产品证明材料、询问笔录及视频监控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中第五十四条“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的，中标无效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，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”及《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之附件3《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》第二十条“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”之规定。经研究，我委决定



对你公司在秀山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（隘口水库、钟灵水库、水银溪水库）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“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”的违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（¥61814.00元）及不良行为记分3分，记分周期12个月的行政处罚，取消你公司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秀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重庆市秀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5月22日



抄送：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秀山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5月22日印发

